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6-116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和四环医药为北京华素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环医药）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华素）拟以原值 3,040.71 万元（含税）的生产设备等资产为融资租赁物，与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 2,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不超过 2 年，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拟同意上述融资事项，并与四环医药共同为北京华素申请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华素已出具书面《反担保书》。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担保等特殊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同意”。

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项担保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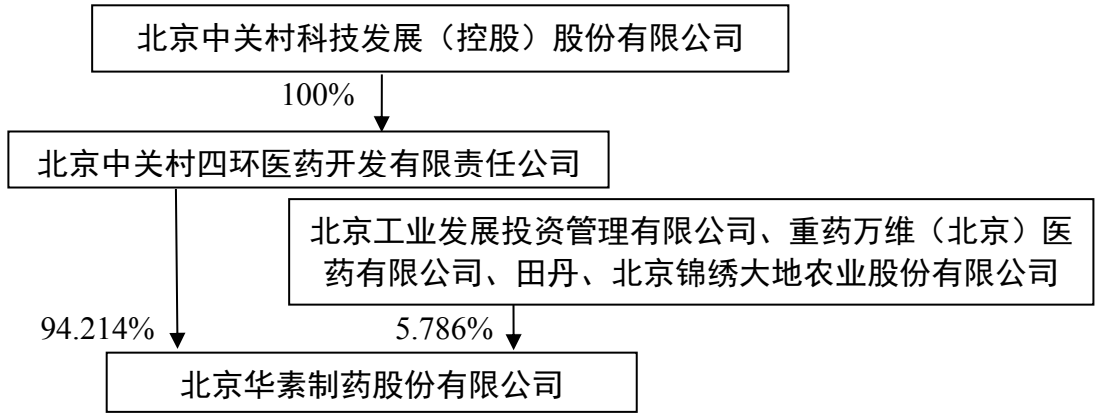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工业开发区金光北街 1 号		
注册资本	10,560.05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侯占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226097157		
成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28 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保健食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财务指标（元）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52,509,233.27	1,925,778,645.94
	负债总额	992,056,630.39	493,023,736.4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0,784,000.00	173,326,090.61
	流动负债总额	907,953,514.54	396,071,278.16
	或有事项涉及总额（含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0.00	0.00
	净资产	1,360,452,602.88	1,432,754,909.54
	资产负债率	42.17%	25.60%
	财务指标（元）	2025 年 1-12 月（经审计）	202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62,376,801.41	480,984,094.87
	利润总额	220,899,646.68	98,985,311.29
	净利润	182,301,300.73	89,105,337.47
最新信用等级	无		

以上经审计财务数据，由具备规定条件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众环审字（2026）0206658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3、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北京华素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人：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额度：2,000 万元人民币

租赁期限：2 年

担保期限：1、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期限内债权人可选择任何时间向保证人主张权利。2、主债务为分期履行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系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债权人与债务人变更主债务履行期限的，保证期间自变更后的主债务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三年。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租金、名义货价等全部应付款项；主合同项下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债权人实现债权或担保物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与其他费用等）。

有关协议尚未签署。

四、其他

1、此项业务用途为北京华素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为北京华素经营收入。

2、北京华素资产质量较好，生产经营正常，具备足够的还款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3、股权关系：公司持有四环医药 100%股权，四环医药持有北京华素 94.214%股权。因小股东持股比例较低，故此其他股东未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或者反担保。

4、北京华素对上述担保出具了《反担保书》，以该公司全部资产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92,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和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6.74%和 23.19%，其中：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 4,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51,26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1.34%；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4,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华素《营业执照》复印件；

3、北京华素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及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财务报表；

4、北京华素《反担保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九日